

重要通告



病人通知书

在向本院提供任何个人资料之前，请先阅读本通知书。

为健康护理等目的收集个人资料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是一法定机构，负责管理公立医院及其全资拥有 / 管辖的机构（包括附属公司）（「医管局附属机构」）。

本院是一间由医院管理局管理的公立医院。

我们的员工可能会请你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包括健康状况），或向医管局 / 医管局附属机构 / 任何适当的第三者收集你的医疗纪录 / 有关资料，作为有关你的健康护理 / 一般有关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治疗、医管局 / 医管局附属机构向你收取的费用、研究和教育）之用。

在发生灾难事件的情况下收集个人资料

此外，如果发生灾难事件 / 意外 / 事故而影响超过一人，香港特区政府可能会设立一个跨部门援助站，由政府部门例如警方、社会福利署、民政事务总署及 / 或医管局员工等当值，目的是为：

- 医管局 / 政府的运作需要；
- 救援行动（包括追寻遇事人士下落、答复查询等）；
- 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有关服务 / 协助；
- 任何其他直接有关目的及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

如果在发生灾难事件 / 意外 / 事故后没有设立跨部门援助站，上述政府部门及 / 或医管局仍可能需要处理上述事宜。

作为医院管理局的公立医院，本院亦可能会参与上述工作。因此，无论有否设立跨部门援助站，我们的员工都可能会向在本院接受治疗或留医的遇事人士收集个人资料。我们亦可能会把该等个人资料转交给医管局 / 医管局附属机构 / 适当的政府部门 / 运输机构 / 第三者，用作处理上述事宜、直接有关目的，及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转交。

提供 / 透露个人资料

当你提供个人资料给我们时，请提供准确及完整的资料。否则会影响我们为你提供的健康护理服务或我们处理灾难事件的能力。

并请注意，你在上述情况下被收集的个人资料可能会被我们交予：

- 医管局 / 医管局附属机构内的适当人士；
- 医管局 / 医管局附属机构以外的医生、健康护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士；
- 经医管局 / 医管局附属机构批准在其设施观察 / 学习的本地或海外医院 / 健康护理机构 / 教育机构的访客、职员、学生、受训员；
- 适当的机构如医管局 / 医管局附属机构 / 政府部门 / 运输机构 / 第三者，作为处理灾难事件之用；
- 在法例所规定 / 容许下、在因为公众利益需要或在用以核实你的身份作为收费或其他用途的情况下，向适当的政府部门 / 办事处 / 管理机构等透露个人资料。

除了上文所述以外，本院只会在下列情况下把你向本院提供的个人资料使用、透露或转移：

- 作为你的健康护理之目的或医管局处理灾难事件或其他直接有关连的目的；或
- 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

本院将会在得到你的同意后，才使用你的个人资料作为其他目的。

查阅 / 改正资料要求

如果你希望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要求查阅 / 改正医管局 / 医管局附属机构持有的你的个人资料，请在办公时间内与有关的资料控制员联络：

地址：新界元朗坳头博爱医院医疗资讯纪录部